

浙江文叢

俞樾全集

〔第四冊〕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古籍出版社

浙江文叢

俞樾全集

〔第四冊〕

諸子平議（下）

諸子平議續錄

〔清〕俞樾著 張道勤點校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古籍出版社

諸子平議卷二十二

呂氏春秋一

乘鸞輅。《孟春紀》

樾謹按：『鸞』本作『鑾』。今作『鸞』者，後人依《月令》改之也。呂氏原文本作『乘鑾輅』，高誘注文本作『鸞鳥在衡，和在軾，鳴相應和。後世不能復致，鑄銅爲之，飾以金，謂之鑾輅也』。蓋高意鑄銅象鸞鳥形，故其字從金，從鸞省，若正文作『鸞』，則不必有鑄銅飾金之說矣。明劉如寵本作『乘鑾輅』，是其所據本不誤。惟因正文是『鑾』字，疑注文不當以鸞鳥爲說，遂改注文『鸞鳥在衡』作『鑾在鑣』，則又失《注》意矣，不可從也。還，乃賞卿、諸侯、大夫於朝。

樾謹按：高《注》曰：『三公至尊，坐而論道，不嫌不賞，故但言卿、諸侯、大夫者也。』據此則『卿』上無『公』字。畢氏沉曰：『舊本「卿」上衍「公」字，乃後人據《月令》增入，而不知其與注不合。』其說是也。然呂氏原文實有『公』字，其上文云：『天子親率三公、九卿、諸侯、大夫以迎春於東郊。』下文云：『率三公、九卿、諸侯、大夫躬耕帝籍田。』又云：

『反，執爵于大寢，三公、九卿、諸侯、大夫皆御。』竝以『三公』『九卿』對言，則此文亦必當有『公』字矣。若謂三公至尊，不嫌不賞，則執爵大寢，三公至尊，亦何嫌不預而必及之乎？然則呂氏原文當與《月令》同。今奪『公』字者，涉下文『卿、諸侯、大夫九推』而誤。高氏所據本已無『公』字，正高氏《序》所謂『既有脫誤』者也。不加是正而曲爲之說，疏矣。

夫水之性清，土者扣之，故不得清。《本生》

樾謹按：高《注》曰：『扣，讀曰骨。骨，濁也。』此注必有錯誤。下文曰：『人之性壽，物者扣之，故不得壽。』注曰：『扣，亂也。』『扣』字既見於前，不應又注於後。疑此文『物者扣之』本作『物者滑之』，高注：『扣，讀曰骨，本作滑。』『讀曰骨』，《淮南·原道篇》『混淆滑滑』，高《注》曰：『滑，讀曰骨也。』即其例矣。『骨，濁也』，當作『滑，濁也。』『滑滑』與『混混』同，故有濁義。

物也者，所以養性也，非所以性養也。

樾謹按：下句當作『非以性養也』。涉上句而衍『所』字，則義不可通。注文有『所』字，亦誤衍也。

三者國有一焉，無幸必亡。

樾謹按：『無幸必亡』乃倒句也，言其國必亡，無可幸免也。高《注》未得其義。

一曙失之，終身不復得。《重己》

樾謹按：高《注》曰：「曙，明日也。」然「一明日失之」，文義未安。《說文》無「曙」字。《日部》：「曙，旦明也。」《文選·魏都賦》注引作「曙」。蓋「曙」即「曙」之俗體耳。「一曙失之」者，一旦失之也。「旦明」謂之曙，故「旦」即謂之曙矣。

夫弗知慎者，是死生存亡不可，未始有別也。

樾謹按：此當作：「是死生存亡可不，未始有別也。『可不』即『可否』也。死生、存亡、可不，皆兩字相對，後人不知『不』爲『否』之段字，故又加『可』字耳。《序意篇》曰：『若此，則是非、可不可，無所遁矣。』亦當作『是非、可不』，其誤正與此同。」

壽長至常亦然。

樾謹按：「常」乃「當」字之誤。『壽長至』三字連讀。下文高《注》曰：「推行仁義，壽長自至。」

大庖不豆。《貴公》

樾謹按：高《注》曰：「但調和五味，使神人享之而已，不復自列簠簋籩豆也。」若然，則「不簠」「不簋」「不籩」無不可言，何獨言「不豆」乎？「豆」當讀爲「剗」，《廣雅·釋詁》曰：「剗，裂也。」《玉篇》曰：「小裂也。」大庖不剗，言大庖但調和五味，不親爲宰割之事，與上句「大匠不斲」一律。古無「剗」字，故段「豆」爲之。亦或段用「脰」字，《後漢

書·馬融傳『脰完羝』，王氏念孫讀『脰』爲『剗』，是也。

上丁命樂正入舞。《仲春紀》

樾謹按：孟春已有『命樂正入學習舞』之文，故《月令》於仲春止言命樂正習舞，不言入學，從省也。此不云『習舞』而云『入舞』，文義不足，疑呂氏原本本作『入學習舞』，傳寫奪『學習』二字耳。下云：『中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。』又『字承此而言，是則『入學』二字固不可省也。』

耳雖欲聲，目雖欲色，鼻雖欲芬香，口雖欲滋味，害於生則止。在四官者不欲，利於生者則弗爲。《貴生》

樾謹按：高氏讀『不欲利於生者則弗爲』九字爲句，而釋之曰：『則不治此四官之欲。』此注非也。『不欲』字當屬上讀，『弗』字疑衍文，當曰『在四官者不欲句，利於生者則爲句。』言四官者雖不欲，而利於生則爲之。與上文『耳目鼻口雖欲之，而害於生則止』正相對成誼。故其下曰：『耳目鼻口不得擅行，必有所制。』若如高《注》謂『不治四官之欲』，則四官得以擅行，大失呂氏本意矣。當由誤衍『弗』字，故失其讀，竝失其誼耳。《本生篇》曰：『是故聖人之於聲色滋味也，利於性則取之，害於性則舍之。』義與此同。『害於性則舍之』，即此所謂『害於生則止』也；『利於性則取之』，即此所謂『利於生則爲也』。《廣雅·釋詁》曰：『取，爲也。』然則『取』與『爲』字異而義同矣。

顏闔守閭，鹿布之衣，而自飯牛。

樾謹按：『鹿』字乃『麤』字之誤。《莊子·讓王篇》作：『顏闔守陋閭，苴布之衣而自飯牛。』《釋文》曰：『苴，音麤，本或作麤。』

故使莊王功迹著乎竹帛，傳乎後世。《情欲》

樾謹按：此下竟無一語，則文義未足。疑上文『功雖成乎外』至『豈不悲哉』五十三字當在此下，傳寫者誤移置於前耳。今訂正如左：

世人之事君者，皆以孫叔敖之遇荆莊王爲幸，自有道論者之則不然，此荆國之幸。荆莊王好周遊田獵，馳騁弋射，歡樂無遺，盡傳其境內之勞與諸侯之憂於孫叔敖。孫叔敖日夜不息，不得以便生爲故，故使莊王功迹著乎竹帛，傳乎後世。功雖成乎外，而生虧乎內。耳不可以聽，目不可以視，口不可以食，胷中大擾，妄言想見，臨死之上，顛倒驚懼，不知所爲。用心如此，豈不悲哉！

中行寅染於黃藉秦、高彊。《當染》

樾謹按：『黃』字衍文，蓋即『寅』字之誤而衍者。《墨子·所染篇》無『黃』字。

不知要故也，不知要故則所染不當。

樾謹按：下句『故』字涉上句而衍。當云『不知要則所染不當』。《墨子·所染篇》作『不知要者，所染不當也』，無『故』字。

帝王亦然。

樾謹按：上文舜、禹、湯、武，皆帝王也。帝王之事已見上文，何以又出此四字？下文所言孔子、墨子皆非帝王，與此不相應。且既言『帝王亦然』，而下即繼之曰『非獨國有染也』，兩句亦不相屬，義殊可疑。《墨子·所染篇》云：『非獨國有染也，士亦有染。』疑此『帝』字爲衍文，『王』乃『士』字之誤。呂氏原文本云：『士亦然，非獨國有染也。』蓋即用墨子之意而倒其文耳。下文言孔子、墨子事而總之曰：『此二士者，無爵位以顯人，無賞祿以利人，舉天下之顯榮者，必稱此二士也。』『士』字正與此應。因『士』誤爲『王』，後人遂臆加『帝』字耳。

缶醯黃，螭聚之，有酸。《功名》

樾謹按：此當作：『缶醯黃有酸，螭聚之。』『有』讀爲『又』，言黃而又酸，故螭聚之也。高《注》曰：『黃，美也。黃故能致酸，酸故能致螭。』可知『有酸』二字本在『螭聚』之上矣，當據以訂正。

行不異，亂雖信今，民猶無走。

樾謹按：高《注》曰：『行不異亂，雖欲信利民，無有歸走也。』然正文本無『利』字，且既行不異亂矣，又何信利民之有？高《注》非也。『信』疑『倍』字之誤。上云：『今之世至寒矣，至熱矣，而民無走者，取則行鈞也。』此云『行不異，亂雖倍，今民猶無走』，言雖

寒熱加倍，於今之世，民猶無可走也。『倍』『信』形似而誤。《知士篇》『視若是者倍反』，《戰國策》作『若是者信反』，即其例。

及其天年。《先己》

樾謹按：『及』字無義，呂氏原文當作『終其天年』。『終』，古文『止』作『攴』，故誤爲『及』耳。孫氏星衍云：『《御覽》作『反』。』則又『及』之誤字。

督聽則姦塞不皇。

樾謹按：『皇』讀爲『惶』。謂姦邪閉塞，不至惶惑也。《蜀志·呂凱傳》曰：『遠人惶惑。』是『惶』與『惑』同義。字亦作『遑』，《後漢·光武紀》曰：『遑惑不知所之。』『遑』與『皇』古通用，故此又作『皇』也。高《注》曰：『姦軌塞斷於不皇。皇，暇也。』殊不成義。

三王先教而後殺，故事莫功焉。

樾謹按：高《注》曰：『成王事之功，無過於三王。』此未得『功』字之義。《國語·齊語》『辨其功苦』，韋《注》曰：『功，牢也。』《管子·小匡篇》『辨其功苦』，尹《注》曰：『功謂堅美。』《荀子·王制篇》『辨功苦』，楊《注》曰：『功謂器之精好者。』是古以堅美精好者爲『功』。本書《誣徒篇》曰：『從師苦，而欲學之功也。』亦以『功』『苦』對文。此『功』字義與彼同。『事莫功焉』猶曰『事莫善焉』，正與上下文『德莫盛焉』『兵莫彊焉』同義。《御覽》引作『功莫大焉』，後人不知古義而妄改耳。

事心乎自然之塗。《論人》

樾謹按：高《注》曰：「事，治也。」於義未得。《禮記·郊特牲篇》「信，事人也」，鄭《注》曰：「事猶立也。」《釋名·釋言語》曰：「事，傳也；傳，立也。青、徐人言立曰傳。」然則「事心乎自然之塗」，猶曰「立心乎自然之塗」也。

哀之以驗其人。

樾謹按：「人」當讀爲「仁」，言哀之以驗其仁愛之心也。高氏不知「人」爲「仁」之段字，乃曰：「人人可哀，不忍之也。」斯曲說矣。

黃帝曰：「帝無常處也有處者乃無處也。」以言不刑蹇，圓道也。《圓道》

樾謹按：「刑蹇」二字連文，「刑蹇」與「形倨」同。《莊子·山木篇》曰：「君無形倨。」注曰：「形倨，躓礙之謂。」然則「不刑蹇」者，不躓礙也。蓋引黃帝之言而釋之曰：「帝無常處者，以言不躓礙也，是圓道也。」《應同篇》引《商箴》而釋之曰：「以言禍福，人或召之也。」《慎大篇》引《周書》而釋之曰：「以言慎事也。」文法竝與此同。高《注》非是。

堯、舜，賢主也，皆以賢者爲後，不肯與其子孫，猶若立官必使之方。

樾謹按：高《注》曰：「以賢者爲後」，謂禪位也。堯傳舜，舜傳禹，故曰「不肯與其子孫」也。「方」，正，不私邪之謂也。如高氏意，則謂堯、舜傳賢而不傳子，猶立官之「不私邪耳」，大失呂氏之旨矣。本篇名曰《圓道》，其大旨以爲主執圓而臣處方，故上文曰：「先王

之立高官也，必使之方。』此文『立官必使之方』即承上文而言。『猶若』者，猶然也。《誣徒篇》曰：『雖不肖者，猶若勸之。』《蕩兵篇》曰：『中主猶若不能有其民。』凡言『猶若』，竝與『猶然』同義。此言堯、舜不以天下傳之子孫，而其立官也，猶然必使之方。下文曰：『今世之人主，皆欲世勿失矣，而與其子孫，立官不能使之方，以私欲亂之也。何哉？其所欲者之遠，而所知者之近也。』此正見其與堯、舜相反。堯舜不爲子孫計，而立官猶必使方。今世人主無不爲子孫計，而立官反不使方，故爲所欲遠而所知近也。又按高氏訓『方』爲『正』，亦未合『方』與『圜』對。下文曰：『百官各處其職，治其事。』所謂方也。『正』字之義，未足以盡之。

其性禮，其事視。《孟夏紀》

樾謹按：畢氏沉曰：『《月令》無此二句，此書前後亦無此例，當爲衍文。』然既前後皆無此文，何由而衍？蓋五行分配五常五事，自古有此說。竊疑呂氏原文每紀皆有之，後人據《月令》刪去，而《孟夏紀》尚存此二語，則刪之未盡者耳。正可藉以考見呂氏之舊，未可反以爲衍也。

不疾學而能爲魁士名人者，未之嘗有也。《勸學》

樾謹按：高《注》曰：『魁大之士，名德之人。』其說『名』字之義未得。『名』亦大也。《禮記·禮器篇》『因名山升中於天』，鄭《注》曰：『名，猶大也。』《國語·魯語》『取名

魚』，韋《注》曰：『名魚，大魚也。』然則『名人』猶『大人』也，正與『魁士』一律。《安死篇》曰：『又視名丘大墓葬之厚者。』此言『魁士名人』，猶彼言『名丘大墓』矣。高氏注《戰國策·秦策》『賂之一名都』曰：『名，大也。』然則『名』之爲『大』，高氏固有此訓矣，乃此注以爲『名德之人』，殊失其誼。

復過自用，不可證移。《誣徒》

樾謹按：高《注》訓『證』爲『諫』，則其字當作『証』。《說文·言部》：『証，諫也。』《戰國策·齊策》『士尉以証靖郭君』，高《注》曰：『証，諫也。』本書《知士篇》亦誤作『證』，是其例矣。畢氏校本於《知士篇》已改作『証』，而此文猶未訂正，偶未照耳。

見權親勢及有富厚者。

樾謹按：『親』字，衍文也。高《注》曰：『見權勢及富厚者。』可知正文本無『親』字，當據以訂正。

人之情，惡異於己者，此師徒相與造怨尤也。

樾謹按：兩句傳寫互易。『此師徒相與造怨尤也』與上文『此師徒相與異心也』文義相屬，『人之情惡異於己者』與下文『人之情不能親其所怨，不能譽其所惡』文義相屬，當乙正。

故不能學者，遇師則不中。

樾謹按：『中』讀爲『忠』，古字『中』『忠』通用。《漢張遷碑》『中謇於朝』，《魏橫海將軍呂君碑》『君以中勇』，竝段『中』爲『忠』，是其證也。『遇師則不中』，言其事師不以忠誠也。高《注》以『不中』爲『不正』，非是。

嗜欲不辟，樂乃可務。《大樂》

樾謹按：『辟』讀爲『僻』，謂不邪僻也。高訓爲『開』，非是。

大樂，君臣父子長少之所歡欣而說也。

樾謹按：『大』，疑『夫』字之誤。

先聖擇兩法一。

樾謹按：高《注》曰：『擇，棄也。法，用也。』則『擇』乃『釋』字之誤。《長見篇》『視釋天下若釋躡』，注亦訓『釋』爲『棄』，是其證。

世之人主，多以珠玉戈劍爲寶，愈多而民愈怨，國人愈危，身愈危累。《侈樂》

樾謹按：『國人愈危』句衍『人』字，『身愈危累』句衍『危』字。『民愈怨』，『國愈危』，『身愈累』，皆三字句。下文曰：『故樂愈侈，而民愈鬱，國愈亂，主愈卑。』亦皆三字句，是其例也。今誤衍『人』字、『危』字，則不特句法參差，且『國人』即『民』也，既言『民』，又言『國人』，於義複矣。

失樂之情，其樂不樂。

樾謹按：高《注》曰：『非正樂，故曰不樂也。』此注未得古義。古無一字兩讀之說，『禮樂』之『樂』，『哀樂』之『樂』，其讀同耳。『其樂不樂』者，言其所爲音樂不足喜樂也。上文曰：『以此爲樂則不樂。』又曰：『凡古聖王之所爲貴樂者，爲其樂也。』上『樂』字竝『禮樂』字，下『樂』字竝『哀樂』字。高氏以『非正樂』釋『不樂』，非其旨矣。

制乎嗜欲，制乎嗜欲無窮，則必失其天矣。

樾謹按：下『制乎』二字衍文也。『嗜欲無窮』四字爲句，涉上句而衍『制乎』二字，則文不成義。

勝理以治身則生全，以生全則壽長矣。《適音》

樾謹按：下『以』字衍文。『勝理以治身則生全，生全則壽長矣。』若作『以生全』，則文不成義。下文『勝理以治國則法立，法立則天下服矣。』『法立』上無『以』字，是其證。

太小則志嫌，以嫌聽小則耳不充。

樾謹按：高《注》曰：『嫌聽，譬自嫌之嫌。』此注必有誤。高《注》原文當作『嫌，讀如自謙之謙。』《禮記·大學篇》『此之謂自謙』，鄭《注》曰：『謙，讀爲嫌。』高意此『嫌』字與『自謙』之『謙』同，亦當讀爲『嫌』，故云然也。《孟子·公孫丑篇》『吾何嫌乎哉』，趙《注》曰：『嫌，少也。』《大學篇正義》曰：『嫌，不滿之貌。』『太小則志嫌』，於義正合。

以危聽清，則耳谿極。

樾謹按：高《注》曰：「谿，虛；極，病也。」殊不成義。『谿』疑『飢』字之誤。其左旁『谷』字與『饌』字左旁『谷』字相似，因而致誤也。《文選·上林賦》曰：「與其窮極倦飢，」郭《注》曰：「窮極倦飢，疲憊者也。」是『飢』『極』義同，竝有『病』義。

乃之阮隄之陰。《古樂》

樾謹按：『阮隄』本作『阮隄』。『阮』讀若『昆』，《說文》繫傳·自部：「阮，代郡五阮關也。從自元聲，讀若昆。」是其證也。『阮』字讀與『昆』同，故即可借爲『昆』。『隄』者，『侖』之借字。『阮隄』，即『昆侖』也。因『隄』誤作『隄』，而讀者又不知『阮』與『昆』古音相近，故莫得其旨。

有倅作爲鼗、鼓、鐘、磬、吹苓管、壎、篪、鞀、椎鍾。

樾謹按：『吹』字衍文也。下文云「或鼓鼗，擊鐘、磬，吹苓，展管、篪」，即承此文而言。此言「鼗、鼓」不言「鼓鼗鼓」，言「鐘、磬」不言「擊鐘、磬」，則「苓」上不得有「吹」字明矣，蓋即涉下文而衍。

周文王處岐，諸侯去殷三淫而翼文王。

樾謹按：高氏解「三淫」爲「剖比干之心，斷材士之股，剝孕婦之胎」。《先識覽》「殺三不辜」注同。然竊謂「殺三不辜」或如高氏之說，若此云「三淫」，恐注義尚有未安。且如注義，則「三淫」即「殺三不辜」，使易其文曰：「諸侯去殷，殺三不辜而翼文王。」其可通。

乎？『三淫』之文殆必有誤。呂氏原文疑當作『諸侯去殷王受而翼文王』。『王』與『三』形似易誤，『受』誤作『至』，因又誤爲『淫』耳。

土潤溽暑。《季夏紀》

樾謹按：『暑』字衍文也。高《注》曰：『夏至後三十日大暑，節火王也。潤溽而潔重，又有時雨。』然則『潤溽』下無『暑』字明矣。後人因注有『大暑』字，遂於正文臚入『暑』字，并《禮記·月令》而亦誤矣。《月令》鄭《注》曰：『潤溽，謂塗溼也。』是古本《禮記》無『暑』字。

以將陽氣。《音律》

樾謹按：《詩·樛木篇》『福履將之』，《箋》云：『將，扶助也。』『以將陽氣』者，以扶助陽氣也。《說文·手部》：『𢇛，扶也。』『將』與『𢇛』通。

無留獄訟，以亟以故。

樾謹按：高《注》曰：『亟，疾；故，事。』然『以疾以事』，義不可通。下『以』字乃『爲』字之誤。『無留獄訟，以亟爲故』，猶上文曰『無敢懈怠，以多爲務』也。兩文正一律。

候人兮猗。《音初》

樾謹按：《文選·吳都賦》注引此文無『兮』字，是也。『猗』即『兮』字，不當竝用。

涉漢，梁敗。

樾謹按：《左傳正義》云：『舊說皆言漢濱之人以膠膠船，故得水而壞。』此言梁敗者，天子造舟爲梁，舟敗即梁敗也。華校疑其互異，非是。

四面不出周郊。《制樂》

樾謹按：上文曰：『東西南北，不出國郊。』則此『周郊』亦『國郊』之誤。《韓詩外傳》

正作『四面不出國郊』。

舍行七星，星一徙當七年。⁽¹¹⁾

樾謹按：下『星』字，衍文也。舍行七星，故一徙當七年，其中間不應有『星』字。

寒暑則不當。《明理》

樾謹按：『寒暑』上當有『其』字，方與上三句一律。

人民淫爍不固。

樾謹按：下文云：『禽獸胎消不殖，草木庫小不滋，五穀萎敗不成。』則此句是言男女不能生育。《季夏紀》『禾稼不熟』⁽¹²⁾，乃多女災』，是也。高《注》曰：『不固，不執正道。』

失之。

有若山之楫。

樾謹按：高《注》曰：『楫，林木也。』然『楫』之爲林木，古訓無徵。『楫』疑『櫂』字之誤。《說文·木部》：『櫂，木葉搖白也。』徐鍇曰：『謂木遇風而翻見葉背，背多白，故曰搖。』